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合同书

合同编号：新移伊分政企产品协议(2024)0.1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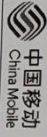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政企全业务协议

新疆移动信息化标准业务 服务协议

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合同书

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新城区文昌路4号
邮政编码	835300
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54122MBI262723Q
账户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理人	郭雪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行账号	
业务联系人	喀什
联系电话	13519989896
其他信息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1200号
邮政编码	835000
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6540007108442831
账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铭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行账号	9558853006000591464
业务联系人	李新玉
联系电话	13899716664
其他信息	无

为提升甲方集团信息化水平,本着诚信守法、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集团标准化通信业务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1、	序号	1
2、	序号	2
3、	序号	3
4、	序号	4
5、	序号	5
6、	序号	6
7、	序号	7

求的

2、 续

3、 付

4、 费

5、 费

6、 费

7、 费

8、 费

9、 费

10、 费

11、 费

12、 费

13、 费

14、 费

15、 费

16、 费

17、 费

18、 费

19、 费

20、 费

21、 费

22、 费

23、 费

24、 费

25、 费

26、 费

27、 费

28、 费

29、 费

30、 费

31、 费

32、 费

33、 费

34、 费

35、 费

36、 费

37、 费

38、 费

39、 费

40、 费

41、 费

42、 费

43、 费

44、 费

45、 费

46、 费

47、 费

48、 费

49、 费

50、 费

51、 费

52、 费

53、 费

54、 费

55、 费

56、 费

57、 费

58、 费

59、 费

60、 费

61、 费

62、 费

63、 费

64、 费

65、 费

66、 费

67、 费

68、 费

69、 费

70、 费

71、 费

72、 费

73、 费

74、 费

75、 费

76、 费

77、 费

78、 费

79、 费

80、 费

81、 费

82、 费

83、 费

84、 费

85、 费

86、 费

87、 费

88、 费

89、 费

90、 费

91、 费

92、 费

93、 费

94、 费

95、 费

96、 费

97、 费

98、 费

99、 费

100、 费

一、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按照以下资费标准，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应通信业务：

序号	业务名称	详细描述	数量	单价 (元/条)	合计 (元/月)	备注
1	互联网宽带	50M	100	12	1200	按实际接入量计费
2	数据专线	6M	1	100	100	财政专线
3	数据专线	10M	1	200	200	监控
4	数据专线	200M	1	550	550	电子政务外网
5	数据专线	50M	3	150	450	电子政务外网
6	千里眼	标准型	1	22	22	筒机408, 云存储20天
7	固定电话	/	25	/	500	每月共享1600分钟, 超过部分0.1元/分

以上业务总计 3022 元/月, 年缴费 36264 元。协议期内, 甲方有新增业务需

求的, 由双方按照 业务协议 规则, 确定服务内容 及 资费标准。

本协议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本协议约定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

整而调整。

2、**缴费周期**: 甲方需明确使用业务的缴费周期, 缴费周期的最长长期限及缴费周期应

当由甲乙双方进行约定协商。缴费周期分为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 合同付费方式集

团付费、个人付费。本协议约定缴费周期为 按季度 , 合同付费方式为 集团付

费。

3、**付费类型**: 甲乙双方需明确付费类型, 付费方式分为预付费或后付费 (后付费可

分为一、三、六、十二个月), 中小微企业类市场应当按预付费方式进行支付。后

付费方式需由甲方提出, 由乙方审批决策是否给予后付费的付费类型。本协议约定付

费类型为 后 付费, 又 个月。

□ (选项项) 付费方: 甲方委托 “ / ” 单位代付往来款项, 乙方可按照

“ / ” 单位付款金额向 “ / ” 单位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发票 (增值

税专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服务期限

1、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服务期为 贰年, 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其中新增业务免

费体验 1 个月/如因乙方施工等因素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业务延迟开通, 服务期限以

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时间为准。

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 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 本协议

自动展期 1 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2、合同生效方式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资金及票据

往来款项通过 “公对公账户转账、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

位台席处缴费” 等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转账成功后方可

进行业务结算。杜绝甲方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或现金支票, 如甲方方向乙方客户经

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应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支付款项的产品及用途等。

1、**客户经理不接触现金：**往来帐户一律通过“对公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或电子汇兑，杜绝集团单位向客户经理支付现金或现金支票，如集团单位向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集团单位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单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

2、**对公转账：**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相关支付款项应当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清楚，应当按产品分批进行支付。

3、**预开发票：**甲方财务制度中明确退出见票付款，且具备一定信用等级条件的乙方（乙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月初提供月结（或预存、预开发票）当月月末由甲方通过过账支付方式向乙方按进行支付。如甲方违反相关原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索取收回冲红，增值税发票（含电子发票）作废冲红处理。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开具的具体发票类型，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类型升级，乙方不负责。

4、**开票信息：**以协议中的实际付费甲方乙方信息为准
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票据的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与票据金额一致的相关款项，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甲方票据冲红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开具发票进行冲红处理并以书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预存款发票，则乙方发票票面的金额乙方无法再次为客户提供转
账或预存清退服务。集团客户将发票交回乙方时，乙方应进行退单，作废或冲红的情况除
同一笔费用乙方可以为对方开具发票外，无法再向其成员再次提供发票，若因
此开发票的问题造成甲方成员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524102900862722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若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于开票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人员印章。

四、**质量保障**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业务涉及的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电信服务质
量保障》等规范的质量标准，按相关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乙方应保证出租电路的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时，乙方应按保障等级要求及时响应和解决故障，甲方应积
极予以协助配合。

3、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故障申报并非按故障处理。标准级（AAA/AA/A标准级）：乙方
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报时，乙方应按保障等级要求及时响应和解决故障，甲方应积
极予以协助配合。

4、服务期内，如乙方需进行必要的网络升级、网络调整、电路割接、设备维修更换、
机房搬迁等情况时，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且施工涉及电路、业务中断时间不
得超过24小时，此间电路、业务中断将不视为电路、业务故障。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乙方为本单位通信业务服务项目合作伙伴，乙方以“同质比价，同价
比质”为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优惠的电信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与
乙方的业务合作。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各项业务应用须能保证信息源的合法、及时、可靠，保证
提供的信息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由于不法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开展业务所必需的 / 业务条件正常使用时，
甲方如需对乙方线路进行变动或改造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协
商确定施工方案后，由乙方进行施工。如甲方使用的其他运营线路需进行变动或改
造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如乙方评估可能影响乙方线路的，甲方应协
调第三方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或按约定
产生的施工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4) 在乙方进行线路、设备安装调试及日常巡检维护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停车、
使用电源及用电、用水等便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进出场门，当乙方提供的业
务、网络等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允许乙方工作人员可随时进入机房进行紧急检修。甲
方需指定1到2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光纤线路及业务开展任何有损国家利益、互联网电视目
这些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托管、播导业务、网络直播业务、互联网电视节目转
播（出租）等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光纤线路提供给第三
方使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服务，并配合甲方实施。
(2) 乙方负责提供基础通信网络的支持，保障信息传输稳定、畅通、安全，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正常运行。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相关设备、业务，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产权归乙方
所有。

(4) 乙方负责维护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相关设备、业务，及时处理甲方关于集团信息
化服务咨询、建设、优化、但不负责甲方的自有设备、系统软件的维护。
(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特征提供账号及发票凭证。
(6) 对于乙方所涉及的任何各项通信信息化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
网络维护及售后服务。

(7) 乙方应遵守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
网络维护及售后服务。

(8)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了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业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
得甲方同意。

(9) 乙方须遵守《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通信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的
规定。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条而给对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
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可计算的间接损失。

2、在合作期间，如因任何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对方声誉或形
象的，受损方有权按本协议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甲方若未按本协议要求按时缴纳使用费用，费用超过【3】个月未缴纳，乙方有

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暂停甲方的业务使用，并从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的【3】%计收违约金。同时甲方须向乙方赔偿乙方就该项目前期投入的金额。

七、免赔条款

1、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的，如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2、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根据实际受影响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提供有效证明。

八、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由一方（“接受方”）从另一方（“披露方”）以书面或口头披露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独有、或转移至披露方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非公开的，保密的，或披露方或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合作双方之外的某一方获悉的有关披露方的未公开的或保密的信息，但不包含已经公开的信息。双方授权批准公开的信息，由接受方履行其义务披露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获得的信息。

2、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三年内相互不为第三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步骤，保证其员工或代理人不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双方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协议以外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

九、甲方特别承诺

1、信息安全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自觉接受新闻、出版、教育、卫生、科技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2)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网络（CNNTT）或短信中心（含短信中心）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荣誉、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具有诈骗倾向的、虚假的商业广告；

-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网络（CNNTT）或短信中心（含短信中心）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荣誉、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具有诈骗倾向的、虚假的商业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其他内容。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并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中国移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4) 涉及网站类业务，甲方所提供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提供最新的备案信息。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其页面上的链接必须具有合法授权，不存在盗链。

(5)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甲方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获得相关经营许可。

(6) 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单方终止提供甲方业务，由此产生的全部业务，直至关闭相关信息源，同时，由信息源客户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对乙方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等均由甲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承诺将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不利影响。

2、实名认证承诺

(1) 甲方已知悉并自愿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关于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补办登记的规定，电话用户是指办理固定电话（含无线上网卡）开户、变更电信业务的乙方全部单位及个人，其身份信息是指乙方在补办上述电信业务时，电话用户向乙方提供有效证件，电信业务经营者如条登记用户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
(2) 甲方为其单位员工所办理的入网或入网实名登记时，除出具国家规定的有效证件外，还应当由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授权书，受委托办理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时，受托人应出具有效身份证件、用户办理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后，将登记信息进行绑定、移动电话号码和互联网账号、密码及互联网IP地址用于禁止他人冒用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

(3) 甲方自愿履行实名制登记义务，并承担因办理不实身份信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发生非甲方过错导致乙方单位或乙方单位员工向甲方主张权利时，甲方有义务解决纠纷。在甲方未收到乙方单位或乙方单位员工向甲方主张权利前，甲方有义务解决纠纷。在甲方未收到乙方单位或乙方单位员工向甲方主张权利前，甲方有义务解决纠纷。在甲方未收到乙方单位或乙方单位员工向甲方主张权利前，甲方有义务解决纠纷。

(5) 甲方如将其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所获取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号码和互联网账号、业务，如甲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书

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附则

-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交书面说明。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条件而单方面宣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合同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负责人/授权人


日期：2014.6.14

日期：2014.6.14

盖章：

盖章：2014.6.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